

张志坚  
2022.2.17

#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教〔2022〕08号

签发人：张志坚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教科局及各中小学校、各高中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 号，塔地财教【2021】79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118.51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71.7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41.31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5.49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20502 普通教育”。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



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单位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育教学。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



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托里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方案

附件 2. 托里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3.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1 年 02 月 17 日印发

